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五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99/10/1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車輛總量管制		1.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2. 皆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提報 10/1 提報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提報 10/1 提報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惟因後續終止整個環差計畫作業之考量，本局仍持續提報總顧問審核及修正，若觀察到數值出現較大異常狀況，則會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議，請相關權管單位管理監督。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提報
	自動水質監測	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後續依行政程序完成移交接管事宜，交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自動水質監測於99年1月即由安慶喜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負責維護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截至 9/30 止查報 1 件違規案件，於 6/21 函請違規人限期改善。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10/1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有關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不合時宜之處，將考量納入本特定區第三次通檢時修正(預計明年開始辦理)。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10/7 提報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引導手冊編印	1. 請縣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 2. 本鄉於各點已建置公廁 11 座。 3. 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本年度規劃製作之坪林地區觀光旅遊資料折頁，已於 9 月 15 日核可編輯稿，預計 10 月 11 日印製完畢。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提報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99 年至今皆未接獲相關違章建築查報。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10/6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本鄉全鄉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縣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6 提報	
	違建及違規行為 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攤販請坪林鄉公所本於權責查處。 2.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10/5 提報 10/6 提報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葉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目前臨水區域之較大露營地如合歡、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均依未納戶實施計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並已完工，運轉後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全鄉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於本地區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完工。完工後之污水處理率達 6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非點源污染管制 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 護帶設置)	本局編擬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業於 99 年 9 月 17 日函送水利署轉陳行政院審議，後經水利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函請本局修正，本局修正完妥後再於 10 月 5 日函送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06 提報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1.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已以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 另尚未納入及偏遠零散地區住戶生活污水，目前辦理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評估規劃中，以期再提高坪林鄉鄉內之污水處理率。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1. 輔導農民依法正確使用肥料。 2. 99 年度已不定期抽檢農藥零售販賣業者共 35 件市售農藥，送檢驗單位檢驗中。 3. 99 年度已抽檢 140 件茶葉農藥，檢驗結果 3 件不合格，其中 1 件已依法處分罰款新台幣 15,000 元整，另 2 件依法處辦中，並將持續輔導農友安全用藥。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水土保持	1. 1.99 年度茶園更新申請整地案 3 件，駁回 2 件，另 1 件審核中。 2. 2.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 20 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推廣種植綠肥	99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預計補助坪林地區辦理面積達 35 公頃。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講習輔導	各項農藥檢測及講習課程均按規定辦理。 96 年度業已辦理 7 場安全用藥講習。 97 年春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716 件。 98 年度春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630 件。 98 年度冬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064 件。 99 年度春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254 件。	坪林鄉農會	10/6 提報
	違規查處	1. 99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本局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18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30 提報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鄉公所查報，再由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1.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2. 有關坪林污水調和池設施相關事宜，國工局已完成缺失改善驗收，目前已交由高公局接續管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提報
		教育宣導	1. 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 1-5 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 73 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 20 處，共計 93 處。 2. 97 年至 99 年 8 月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9/29 提報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 3 項。)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增設公共廁所	遊客集中區、坪林國中及坪林吊橋區間已建公廁 3 座。向縣府申請補助興建 3 座公廁，縣府 96.11.28 核准再補助興建 3 座，已完工驗收。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巡查及環保稽查	99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本局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18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30 提報
			本局 9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16 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1. 視交流道地區狀況訂定：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2.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0/1 提報
	管制措施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10/4 提報 10/1 提報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0/4 提報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發包施工中。 增設坪林國中為轉運站已施工完成並已啟用。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0/4 提報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由環保署補助抑制揚塵清理計畫，該計畫已執行完畢。	坪林鄉公所及各村辦公處	9/29 提報
		確實執行中。	公路總局	10/7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已委請五市鄉公所代辦，本局不定期巡查相關垃圾清運等執行工作，以確保環境維護工作能落實施行。明年度亦委請五市鄉公所代辦。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已委請五市鄉公所代辦，相關廢棄物貯存設施，依各公所之規劃放置，以利收集民眾棄置之垃圾。明年度亦委請五市鄉公所代辦。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坪林鄉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環境清潔人力計 39 人、垃圾車 7 部、回收車 3 部，98 年度增加擴大就業案 25 名，99 年度增加擴大就業案 10 名，共 74 名。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清潔維護計劃	擬訂相關維護計畫請相關單位補助辦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1. 公告坪林鄉北勢溪及金瓜寮溪封溪護魚河段，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2.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3.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4.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5. 舉辦巡防人員法令講習會二次。 6.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已加強宣導及加強巡視，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利執行，成立全鄉護漁隊 125 員，辦理全鄉護漁隊研習觀摩乙次，設置全鄉護漁告示牌 220 面，購置全鄉護漁裝備 150 份。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維護	野生動物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非法電毒炸魚、圈養珍禽異獸及非必要放生、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0/6 提報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配合辦理中。	公路總局	10/7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景觀遊憩	1. 計畫道路安全島及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 部份景觀優美路段設置眺望木棧道，使遊客與車輛動線分離，並增加景觀觀賞機會。 6.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鄉公所	10/7 提報 9/29 提報
	申請補助以持續辦理生態公園，增加大眾運輸工具，並爭取環境維護人力。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遊憩環境保護	坪林鄉已依實際需要設置垃圾桶。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補助 20 萬元辦理金瓜寮吊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97 年 2 月完工。 2. 96 年補助 1100 萬元辦理登山觀光步道及人行徒步空間改善工程、坪林鄉生態園區觀光步道整修工程及、景點指示牌示工程等三項，於 97 年 5 月完工。 3. 96 年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坪林鄉水柳腳泡茶區親水景觀工程，已於 98.5.31 完工。 4. 97 年補助 1,373 萬元辦理「新設坪林旅遊中心」，目前該案施工中，預計 100 年 3 月底竣工。 5. 98 年補助文山寺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已於 99.3.26 完工。 6. 98 年補助坪林鄉自然休閒教育步道整建工程，已於 98.11.20 完工。 7. 98 年縣統籌款補助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共 3 座)，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提報	
露營區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坪林鄉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二十五次會報 99. 10. 13)

製表日期:99. 10. 0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處 置 要 點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係由坪林鄉公所依法處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相關垃圾清運工作已委請坪林鄉公所代辦，若有相關廢棄物等處理事宜，將洽鄉公所處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污水收集處理	列管 41 處露營區其中 24 處已完成污水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5 提報	
	禁止任何 污染水體 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鄉公所	9/29 提報
			本局 9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16 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10/6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99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30 提報